

屏東縣萬丹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萬鄉社字第 10331107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萬鄉社字第 11130815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萬鄉社字第 11230791200 號令修正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2218522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萬鄉社字第 11231307400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2531109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萬鄉社字第 11231307400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3500065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萬鄉社字第 11300068842 號令修正

(第 2 條、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增列第 11 條第 2 項)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301315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發放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之長者。

所謂年滿六十五歲係指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其年滿九十歲、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

第三條 符合本鄉發放辦法資格之鄉民發放標準如下：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八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五百元。

二、年滿七十九歲至八十八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年滿八十九歲至九十八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年滿九十九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 符合本發放辦法第二條發放對象之長者，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

第五條 發放方式：

一、六十五歲至八十八歲長者由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各村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或匯入符合發放資格者提

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退匯補發由村幹事或指定人員協助親送)，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清冊及剩餘款。

二、八十九歲以上長者由鄉長或指定人員親臨長者府上祝賀慰問及致贈敬老禮金；或匯入符合發放資格者提供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退匯補發由村幹事或指定人員協助親送)，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清冊及剩餘款。

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

第七條 領取敬老禮金方式：限由長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具領，但因故本人無法簽名或蓋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及發放人員不得代領。

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

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執行。

第十條 本發放辦法若有未盡時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發放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發放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